新 闻 稿
Press Release

监管局發出有關物业广告的执业通告

（2018 年 10 月 15 日）有鉴于公众日益关注地产代理发出的物业广告是否含有虚假或具误导性详情，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今天发出一份新执业通告（编号 18-02(CR)），就业界发出物业广告提供进一步指引，该执业通告将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一直以来，地产代理在发出物业广告时要符合不少规定，但新执业通告新增了一些令地产代理容易执行和方便消费者明白的指引。根据新通告，除了在发出物业广告前须先取得该物业的卖方／业主的书面同意，以及采取一切合理步骤核实该广告所载资料的准确性之外，地产代理须就每一个发出广告的物业编配一个独有的识别编号（「物业编号」），并在广告上清楚及可阅地述明物业编号及广告日期。此外，地产代理公司须确保广告所载的资料在广告日期是准确及有效的。在有关的物业不再可供出售或租赁后或有关的地产代理协议终止后(两者之中以较早者为准)，地产代理公司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所有由其发出或安排发出的广告移去。

监管局行政总裁韩婉萍女士表示：「所有广告均为地产代理公司的资产。地产代理公司须为其发出的任何具误导性或不准确的物业广告负上主要的责任。而其雇员在履行职务期间为该公司发出物业的广告时作出的不当行为，地产代理公司亦可能须负上责任。未能遵守上述指引的持牌人亦可能遭受处分。」

地产代理公司不得从事或容许其雇员从事可能会误导消

费者的广告宣传手法，例如：使用假盘或虚假的放盘价饵诱消费者；及容许已过时的放盘资料在网络空间、店铺橱窗或其他宣传渠道残留多月或多年，而不将其移去。

监管局已于 9 月 27 日举行的业界季度联络会议上，向商会代表简介通告重点。有关新执业通告已上载于监管局网页（www.eaa.org.hk）。

未能遵守上述指引的地产代理公司及其管理层，可能会遭受监管局的纪律处分。他们亦可能因未能制订妥善和有效的程序及制度以管理其业务而遭受处分。

— 完 —